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 经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97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36.htm) ( 1 9 9 0 年 9 月 3 日 高检会 < 1 9 9 0 > 1 5 号 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：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定，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分别在六个省、直辖市进行，即四川、河南进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试点；天津、吉林进行经济诉讼法律监督试点；广东、湖北进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。这六个省、直辖市可分别选定两至三个单位开展试点工作。进行民事、经济诉讼法律监督试点的单位为基层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，进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的单位为分、州、市级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。二、在试点过程中，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：1．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的申诉。2．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。3．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案件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4．应人民法院邀请或当事人请求，派员参加对判决、裁定的强制执行，发现问题，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三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抓好六个省、直辖市的试点工作。这些省、直辖市人民

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密切联系，共同研究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，以保证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。各地有关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部署、进展情况及经验和问题，应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